

【执法文书】冠县林业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

____林罚送字[]第 号

受送达人				
送达文书名称	文 号	数量	收件日期	收件人签名 或者盖章
送 达 方 式				
送 达 人(签字)：		送达单位（盖章）		

备注：

注：本送达回证按送达文件可重复使用并附卷。

制作依据：

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九条 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，并由被处罚人在《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》上签名或者盖章；被处罚人不在，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，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。

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、盖章的，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，说明情况，把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，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、送达的日期，由送达人签名，即视为送达。

被送达人不在本地的，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，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。邮寄送达的，以挂号回执上注明有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。